

论现代产权制度与国企改革

文/熊化忠

一、以现代产权制度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健全完善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国有企业改制的载体，离开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这一基本来谈国企改革是不可想象的。新中国成立后，曾以“纯而又纯”的公有制、计划经济、按劳分配来建立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却没有实现经济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初衷。自改革开放后，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新制度格局大大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长期存在的单一公有产权制度也已被包括国有产权、集体产权、个体私有产权、外资产权、混合所有制产权等在内的多元化的产权制度取代。国有企业改制问题也在此渐变过程中越发突出起来，并成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自我完善的一种内在需要，也成为区域经济发展中所需。

现代产权制度不仅没有抹杀公有制的主体作用，反而以其明确化的特性巩固以至拓宽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范畴。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能实现对国有财产的界定权属、依法保护等在内的制度安排现代产权制度，有利于维护公有财产权，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过去国企改革的过程中，常常出现了国有资产流失现象，其关键问题即在于企业内部原有的产权关系不明确，导致个人或机构能钻空子。而现代产权制度确立后，能有效地显示公有资产部分，进而保护其免遭流失。

现代产权制度的建立，使公有制经济的范围不止包括原已界定的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进一步扩展到各类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现代产权制度有利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国有资本可以通过资本市场对需要控股的企业实行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对其他企业实行参股，实现公有制经济主体的多元化和多层次性，有利于公有制经济通过市场化渠道和手段发挥经济社会功能。这是经过改革开放多年的实践，对公有制实现形式的重新认识和理论突破。

现代产权制度有利于国有企业的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有利于在国有企业中引入市场的活跃因素，有利于不同类型国企改制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区域经济结构的和谐完善，从而使国有经济变得更有质量、更有活力，对经济发展起主导性的控制作用和引导作用。

二、以现代产权制度完善市场机制

在市场经济萌发阶段，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种种非诚信行为，这是由市场的自发性和市场主体的趋利性特点所决定的。市场机制是一个分散决策的机制，受“看不见的手”调节，以物质利益作为人们行为的驱动机制，每一市场主体都以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和归宿点。当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健全完善时，市场主体很容易处于一种失范状态。因此，在不少经济区域的国企改革中出现了许多非诚信的行为，客观地导致“肥了个体，损了国家”的现象在一些地方出现。

但市场的完善过程又是一个不断抑制和排斥非诚信行为的过程。市场经济，是交换经济、竞争经济，又是一种契约经济，无信则不立。随着我国入世后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的进一步融合，市场机制特别是信用制度的建设已然是迫在眉睫。现代产权制度有利于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形成良好的信用基础和市场秩序。产权是信用和秩序的基础。明确的排他性的产权安排，赋予了市场主体独立的决策权，企业和企业的经营决策者必须为其行为负责，这为诚实守信市场的形成奠定了基础。产权的确定促进了公平的市场规则形成，市场主体之间是平等自由的交易主体，没有身份和地位高低之分，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利用非诚信甚至强制和暴力进行交易、经营。现代产权制度明确地保护市场主体利益，排斥各种手段对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剥夺。因此，产权的清晰界定、顺畅流转和严格保护，是市场机制的有序完善、各种企业规范经营的基础和条件，并对国企改革的有效进行做出了制度安排。

三、以现代产权制度推动国企资本的流动和转化

眼下，国有企业改革的过程中正面临着众多资产闲置的问题。国有资产的闲置并不完全是因为它的落后性，更重要的是由于国有企业在体制、管理和经营等方面存在着种种弊端，这些资产没有被充分利用起来而造成的资源搁置和浪费。现代产权制度能加快存量资产向资本的转化，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行效率，实现社会资本的优化配置。只有盘活庞大的国有存量资产，才能强化整体竞争力，增强国家经济实力。在健全的法制环境下，产权的获得和扩展只能市场流动中实现，现代产权制度有利于实现国有资产的资本化运营，通过流动、裂变、重组、优化配置等多种方式，加快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促使国有资本通过市场本身来吸纳社会资本，提高经济控制力；又有利于国有资产在资本市场中保值增值，提高国有资产的运作效率，从而推动了资本的有效流动，带动就业。

现代产权制度有利于各类资本的流动和重组，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随着市场化发展，各类资本融合交叉持股现象很多，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

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资产组织形式，适应生产社会化的需要，符合现代市场经济的运行要求。随着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发展，股份制就是一个必然的趋势。中国的国企改革必然要走股份制改革之路，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改革，而且将来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中，最主要的就是股份制。这对于民企进入和重组国有股权上市公司起到积极的支撑作用，能在企业内部实现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私有资本等的融合、补充、促进。

四、以现代产权制度确保国企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早在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上，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国有企业要适应市场经济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原则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是国企改制十分重要的方针，对指导国企从计划迈向市场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国有企业改革源于国有企业的低效率，低效率的原因是政企不分、产权不明、缺乏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改革目的是建立产权明晰、责权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多年来国有企业改革的实践证明，国有企业只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才能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成为对市场需求信号和国家调控政策反应灵敏的生产者和经营者。现代企业制度最首要的特征就是产权清晰。由于我国《公司法》把公司法人界定为股份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所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我国也就是建立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制度。或者说，是把传统的国有企业改造成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

在公司制改革后，国有企业一般都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但由于从产权结构上仍是国有股一股独大，存在着所有者缺位，缺乏决策、制衡、监督机制。大多数国企改制后，都面临“老三会”向“新三会”过渡的问题，建立和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机制极为关键。现代企业制度正是一种企业制度体系，涉及企业外部环境和内部机制各个方面。这个制度体系明确了企业的性质、地位、作用和行为方式，规范企业与出资者、企业与债权人、企业与政府、企业与市场、企业与社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以及企业与职工等方面的基本关系，主要是确立企业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和市场中的竞争主体地位。只有产权归属清晰，才能有效形成一个个明确的资产所有者的企业法人财产权，从而确立企业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实现法律上规定的企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只有建立完善的产权制度，才能使国有企业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使国有企业成为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经济组织，企业行为受到市场支配，在公平竞争中优胜劣汰。

在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快推进和完善垄断行业改革。这一充满时代特点的精辟阐述，完全取代和细化了几年前曾提出的要“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经营的合理形式和途径”之类的说法。为此，必须通过现代产权制度的建立健全来改善企业资本组织形式，促成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顺畅流转的产权有利于国企进行资本运营，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形成良好的企业财产组织形式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以现代产权制度提高国企的竞争力

国企改制的目的不是要减少公有制的主导性作用，恰恰相反，国企改制是为了提高国企的竞争力，增强公有制的活力。从实践来看，在国企改革的过程中，布点过多、战线过长、运行质量不高等一些原有的问题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而再深入地调查研究，往往发现其根本原因又在于产权不清晰。不少国有企业在大胆转换经营机制的同时，很大程度上没能触及到企业产权归属的根本问题，改制变成了换汤不换药。在国企中，长期存在着“吃大锅饭”、“一碗水端平”的现象，这造成了企业家能力与所创造的利润的合法结合、科技创新者与其自身回报之间的不对等现象发生，打击了对企业发展最重要的人才因素的积极性。而现代产权制度则要求明确界定这种关系，并为其收入提供制度的保障。在建立现代产权制度基础之上，国企真正成为自主经营的市场主体，在其内部能形成科学的、行之有效的、相互制衡的领导体制和企业内部治理结构。企业的所有者、劳动者、经营者各方利益主体，权责分明，关系明确，利益分配合理，各方权责利既相互制衡，又协同一致，使企业拥有充分的活力，激发企业领导者、管理者乃至劳动者智慧、积极性和创造性。而追求产权，以其产权获得更多的经济收益从而拥有更多的产权，又能推动包括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在内的各类市场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富有创造性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通过采取股份制、整体出售、零资产转让、脱钩摘帽、租赁及其他类型办法，有利于国有企业厘清产权，出资人到位，改变产权主体虚置，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在市场经济的冲浪和搏击中，充满生机和活力（作者单位：成都理工大学文法学院）

探讨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委优势的公司治理结构
国有企业改制中收入激励的帕累托最优标准
我国现阶段贫富分化的原因及对策分析
会计集中核算中完善财务管理的思考
重视非正式组织，提高组织效能
论现代产权制度与国企改革
邓小平振兴东北经济思想的历史启示
我国煤矿安全投入现状及其对策研究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